

超越结构与行动二元对立

——对吉登斯与布迪厄理论的比较性评析

曾笑

(厦门大学公共事务学院,福建厦门 361005)

摘要:结构与行动二元对立是社会学理论发展过程中不可避免而又难以解决的难题。当代社会学理论家吉登斯与布迪厄都对这种主客二元对立进行了反思,各自提出了既有区别又有联系的结构化理论与实践理论。本文在对他们理论梳理的基础上将二者对行动与结构二元对立的超越进行比较性评析。

关键词:结构与行动;二元对立;吉登斯;布迪厄

中图分类号:C91-03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8-3421(2011)01-0007-06

一 问题的提出:关于二元对立

(一)社会学理论发展的基本矛盾

在社会学理论发展中,一直以来都存在着个人与社会二元对立矛盾,这是社会学的经典问题。如何超越这种二元对立已经成为当今社会科学界的重大课题。个人与社会的关系问题,不仅是社会学家争论的焦点,社会学诞生之前的先辈们就没有停止过争论(张振华,2009)。这种争论的典型是近代以来欧洲哲学中出现的社会唯名论与社会唯识论之争,前者充分肯定个人利益与个人行动的重要性,认为社会只是一个虚幻的存在物,后者则认为由个人组成的社会具有独立存在的特性,它是一个实在的整体(周晓虹,2003)。

在西方社会学领域,这一经典问题是以结构与行动的关系表现出来的。社会学家们在发展自己理论的过程中,不自觉地会倒向二元对立中的一方。孔德、迪尔凯姆、帕森斯等实证主义传统强调结构决定个体行动,社会秩序、社会结构以一种强制的威力形塑、规定着个人,个人在社会中自觉的社会化,按照社会结构的要求规范自己的行为,迪尔凯姆认为社会事实就是“一切行为方式,不论它是固定的还是不固定的,凡是能从外部给个人以约束的事物(迪尔凯姆,1995)。”而韦伯、戈夫曼,包括符号互动论的理论家们这一派则抗议结构论对个人主体的抹杀,强调有意义的行动构建、维持和改变着社会世界。在他们看来,个人运用符号进行互动,产生社会关系,逐渐建构起社会结构。在这个过程中,个人及其行动具有绝对重要性,社会不过是一个虚幻的称呼而已。

(二)当代社会学理论的综合迹象

长期以来,实证主义在社会学理论中一直占据着主流地位,20世纪40、50年代,帕森斯创立了结构功能理论,社会学理论在此基础上获得了短暂的统一。但是,“这一时期的社会学理论是以帕森斯对古典社会学阶段各理论流派的尝试性综合为起点,然而最终却以社会学理论的进一步分化为终点(文军,2003)。”从60年代到80年代,理论界出现了从各种不同角度反对功能主义的理论,如冲突理论、交换理论、符号互动论、现象学社会学理论等。这种现象在一定时期内促进了学术繁荣,但也给社会学理论的进一步发展设置了人为的限制或障碍,在二元对立之间造成了更大的鸿沟

收稿日期:2010-10-30

作者简介:曾笑(1987-),女,湖南长沙人,厦门大学公共事务学院社会学与社会工作系硕士研究生,师从胡荣教授,研究方向为政治社会学和农村社会学。

(杨善华,1999)。

80年代以后,西方社会学理论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理论综合趋势明显。吉登斯和布迪厄在这个时期对传统的二元对立观点进行批判、整合,他们对传统理论把社会结构与个人行动割裂开来的做法非常不满,各自提出了结构化理论和实践理论意在超越这种二元对立。“超越主客观二元对立并实现其统一已成为当代思想界以及当代社会科学界的一个重要的战略性课题(朱伟珏,2005)。”本文主要对吉登斯与布迪厄两位学者关于二元对立的理论进行比较研究。

二 吉登斯对结构与行动的超越

针对传统社会学中的二元对立以及由此带来的种种困境,吉登斯认为,这种偏向主体或客体任何一方的理论都是社会二元论的表现,“我们必须从概念上把这种二元论重新建构为某种二重性,即结构二重性(吉登斯,1998:40)”。吉登斯正是通过个人行动与社会结构的相互建构来克服主客二元对立,因此笔者将从个人行动和社会结构这两个方面来梳理他的结构化理论。

(一)具有能动性的微观个人行动

与韦伯、帕森斯一样,吉登斯“结构化理论”的展开也是从对社会行动的分析开始的。“人的行动是作为一种绵延而发生的,是一种持续不断的行为流,正如认知一样。有目的的行动并不是由一堆或一系列单个分离的意图、理由或动机组成的(吉登斯,1998:62)。”吉登斯把社会活动看作持续不断的动态过程,在行动的连续性中分析行动的结构与功能。

吉登斯描述了行动者的分层模式,这个分层模式可以具体描述为:人的有意图的行动包含了动机激发过程、行动的理性化过程和行动的反思性监控这三部分,但是这一有意图的行动却可能带来一种“意外后果”,意外后果又作为一种未被行动者认识到的条件,成为下一次行动的前提。这是一个循环往复,不断累积的过程(王远,2008)。需要指出的是,吉登斯所谓的对行动的反思性监控,是指在行动者的活动流中体现出来的人的行为目的和意图,也就是说行动者都知道自己正在进行的某项行动的目的。但是,这里的意图和目的与一些唯意志论者强调的目的、意图等在行为中的作用不同,吉登斯不同意仅仅从个人的个别性来看待这些意识因素的作用,认为它们“完全剥离了人的行动在时空中的情境关联(吉登斯,1998:62)”,而是具有时空和情景关联的意识实际上是人类的“类同性”意识,也就是被“结构化”的意识。“行动的反思性监控是日常行动的惯有特性,它不仅涉及到个体自身的行为,还涉及到他人的行为(吉登斯,1998:65)。”另外,吉登斯还指出,由于一些未预料到的结构性因素的制约,有计划有目的的行动会产生一些未预期的意外后果,“大量意外后果的不断积累形成了人们认可并受制于其中的社会制度(刘少杰,2002)”,进一步制约着人们的今后行动。

总之,通过对个人行动的分析,吉登斯希望说明的是,行动是一个动态的过程,仅仅对它们进行分类的划分是不够的,还要对它产生的过程进行分析;吉登斯并不否认意图、理由、动机等这些意识因素在人们行为中的主导作用,但是反对仅仅从个别性和心理层面来看待这些意识因素;人们在行动中会产生一些未预期的意外后果,这些意外后果是由个人所不能控制的结构性因素导致的,它们构成了行动者下一步行动的基础。

(二)对结构的再解释

吉登斯对结构的解释不同于以往迪尔凯姆、帕森斯等人把社会结构作为外在于行动者的社会构成要素的客观联系。“结构化理论中的结构指的是社会再生产过程中反复涉及到的规则和资源(吉登斯,1998:52)。”同时它又作为“记忆痕迹”存在于人们身上,具体体现行动的实践之中。

吉登斯的结构具有两面性,一方面作为规则和资源反复地卷入社会系统的生产和再生产,这是客观性的一面。另一方面,结构还具有主观性。吉登斯把人们头脑中的结构观念称为“记忆痕迹”,这实际上是人们在日常生活实践中日积月累而形成的习惯性的实践意识,“所谓实践意识,指

的是行动者在社会生活的具体情境中,无需明言就知道如何‘进行’的那些意识(吉登斯,1998:42)。”这种“记忆痕迹”,笔者认为与舒茨笔下的“库存知识”、加芬克尔笔下的日常索引性知识、布迪厄笔下的“惯习”含义相近,是体现在人们头脑中的结构性意识。至于结构的客观性一面,则表现为社会再生产过程中反复涉及到的规则和资源。行动者在时间和空间中通过使用规则和资源,维持和再生产了结构。规则包括行为的规范和作为语言的表意性符码。资源包括配置性资源和权威性资源,其中配置性资源指的是在权力实施过程中所使用的物质资源,包括自然环境以及人工制成品;权威性资源则是指在权力实施过程中的非物质性资源,其源泉是一些人相对于另外一些人的支配地位。资源成为对各种物质现象和行动者产生控制各类“转换能力”,是权力得以实施的媒介,是社会再生产通过具体行为得以实现的常规要素(张振华,2009)。简单来说,规则是人们行动的指导,但人们还需要资源来处理各种事务。人们就是在利用自己手中占有的各种对自然资源和他人的支配权来组织自己和他人的行动。吉登斯特别强调结构是被行动者使用的东西,而不是外在的强制性的东西,而规则和资源必须要在各种行动者的行动实践中才能被看作是某类结构。

这样,结构一方面作为不断卷入社会系统再生产的规则和资源被行动者利用来创造各种社会关系和社会制度,另外一方面又以“记忆痕迹”的形式存在于人们的头脑中,成为促成人们行动的意识性因素。结构既是行动的结果,又是行动的中介,具有二重性。

三 布迪厄对结构与行动的超越

布迪厄关注的问题也是经典的主客二元对立问题,如何超越二元对立并实现它们的统一成为了布迪厄社会学的一个战略性课题。布迪厄坦言:“在人为地造成社会科学分裂的所有对立之中,最基本也是最具破坏性的,是主观主义与客观主义的对立(布迪厄,2003:37)。”社会学的任务,就是揭示构成社会宇宙的各种不同的社会世界中那些隐藏最深的结构,同时揭示那些确保这些结构得以再生产或转化的机制(布迪厄,1998:6)。布迪厄批判了萨特人类学,认为这是一种“想象人类学”,过于强调个人意识的能动性,而忽视了社会结构、制度等因素的制约性,“萨特把每一行为变成主体和世界没有前因的冲突(布迪厄,2003:63)”。同时,他也反对客观主义将主体看作为社会结构制约下的被动傀儡,“这种客观主义立场的主要危险在于它未能考虑规律生成方面的规则,所以容易从模式滑向现实(布迪厄,1998:8)”,因而也是不全面的。布迪厄通过引入惯习、场域、实践系列概念来调和这种主客二元对立。

(一)作为客观关系网络的“场域”

为了说明各种客观结构的客观位置,布迪厄引入了“场域”的概念。“一个场域可以被定义为在各种位置之间存在的客观关系的一个网络,或一个构型(布迪厄,1998:134)。”场域指的是以各种关系为纽带连接起来的社会场合或社会领域,其本质是各要素之间的关系。每个位置对占据该位置的行动者的影响是决定性的,决定这些位置的因素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在不同类型的权力分配结构中,各种位置实际和潜在的处境;另一方面是这些位置彼此之间的客观关系(杨善华,1999)。每个场域都有各自的价值观和规范,场域不是地理空间,而是“某种被赋予了特定引力的关系构型(布迪厄,1998:17)”,这种引力被强加在进入该场域的行动者身上。同时,场域还是一个争夺与冲突的空间,各种位置的占有者不断在场域中展开斗争,通过各种策略改善他们在场域中的地位。由于这种冲突,场域中的各种力量对比不断发生变化。可见,场域不是一个静态的、固定不变的结构,而是不断变化的。

(二)作为主体认知结构的“惯习”

惯习,habitus,又译为“生存心态”^②,是一种生成性结构,它塑造、组织实践,生产历史,而其本身又是历史的产物。布迪厄用惯习作为沟通主观与客观的中介和桥梁,以超越二元对立。一方面,惯习是指在特定历史条件下,在个人意识中内化了的社会行为的影响和总结果。它是已经沉淀在个

人心态结构中的生存经验,是构成思维和行为模式的、具有持久效用的秉性系统。“‘惯习’的概念包括‘道德气质’的概念,所有的选择原则都是被归并的,都变成了人的身体和动作的姿态和禀性,道德气质的力量也就是变成了实践行动、姿态和各种姿势的一种道德精神(高宣扬,2004:115),”这种道德精神的获得来源于人们之前的历史实践。另一方面,这种来自长期的历史实践沉淀下来的惯习,内化进入群或个人的意识内部之后,又以一种独特的、创造性的方式去指挥和调动个人或人群的行为方向,赋予各种社会行为以特定的意义(高宣扬,2004)。因此,惯习兼具有建构与被建构的双重意义。“一个人的惯习中的历史成分越多、越丰富,他在行动中进行自我诠释和对世界进行诠释的资源和能力就越丰富和越强。因此历史阅历和经验是决定惯习质量及其有效性的重要根据(高宣扬,2004:119)。”

(三)实践理论

布迪厄的实践理论用一个公式来表示,就是:[(惯习)(资本)]+场域=实践。实践是公式中涉及的三个要素联合产生的。首先,场域是实践发生的空间。社会就是由许多个大大小小的场域组成的,主体在各个场域中活动,一旦进入了某个场域,就要遵守与这个场域相关的一套规范,在这个场域中个体所在的空间位置决定了他的行为方式。这样看上去与结构功能论的观点相似,不过布迪厄对结构功能主义的超越在于他还引入了“惯习”的概念,惯习具有两面性,既是被个体内化了的社会结构,以“体现在人们身上的历史”形式存在,同时它作为存在于个体身体之中的秉性系统,又积极建构着社会结构。“惯习是一种结构形塑机制,其运作来自行动者自身内部,尽管惯习不完全是个人性的,其本身也不是行为的全部决定因素(布迪厄,1998:19)。”另外,布迪厄还提出了“资本”概念,简单地说,在实践理论中资本可以理解为对自己的未来和他人的未来施加控制的能力。总之,人们就是在特定的场域中开展实践活动的。行动者在场域中受到客观结构的制约,通过场域中的关系网确定自己的位置,同时,他们又凭借着自身所具备的资本,在惯习的作用下积极建构着社会结构。在新的条件下建构的社会结构又会被行动者内化成为“惯习”,这样一个反复不断的过程就是主体在场域中的实践过程。

四 吉登斯与布迪厄理论比较

对于个人与社会、行动与结构这个社会二元对立问题,吉登斯与布迪厄分别进行了各自的理论探讨。吉登斯的结构化理论引入了结构二重性的观点超越二元论,社会的结构性特征并不外在于行动,结构既是反复不断组织起来的行为的中介,又是这种行为的结果;同时布迪厄则通过场域、惯习、资本系列概念建立了实践理论,惯习作为联结行动与结构的中介,一方面是结构的产物,另一方面又不断地参与结构的再生产。他们的理论使得从“个人行动”出发的社会学研究也能将“社会结构”列为其考查范围,同时也能让从“社会结构”出发的研究将“个人行动”纳入其研究对象,对当代社会的各种问题具有较强的解释力。但是,从他们超越二元对立的角度的角度以及结构与行动的连续性来看,他们的差别也是非常明显的。

(一)本体论与认识论的研究视角

首先,从哲学角度来看,吉登斯的结构化理论是从本体论视角展开的,而布迪厄的实践理论则是从认识论角度论述的。吉登斯非常重视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理论,“我认为,社会理论的探求者们首先应该关注的是重新构造有关人的存在与行为、社会再生产与社会转型的概念,而不是愈益沉溺于认识论争论,在究竟能否系统地阐述历来被视作‘认识论’的东西这种问题上纠缠不清(吉登斯,1998:39)。”吉登斯步入学术生涯之时正是西方社会发生剧烈变化之际,一些新生的文化现象使他感觉到西方社会正发生着巨大变化。当时理论界出现了很多激进的、颠覆性的理论,但是吉登斯并没有表现出激进的理论形态,而是回归经典三大家的理论。吉登斯认为,当代在欧美大陆流行的理解论、符号论、解构论和心理分析等社会理论,共同点之一就是反本体论倾向。而由马克

思高度重视的人类生存境况、社会再生产与社会结构转型等本体论问题在当代社会生活中显得越来越重要,如果不像马克思那样从本体论出发说明当代社会面临的重大问题,显然无法抓住问题的根本(刘少杰,2002)。因此,吉登斯的理论研究是一种总体性研究,采用多元论的方法超越主体论与客体论的二元对立。从前面对他理论的梳理可以看出,他从个体心理、社会行动、社会制度、历史过程等多种维度的综合中,对社会生活展开总体性研究,关注点不是认识论与方法论的建构,而是以日常生活为立足基础的本体性研究。

与之不同的是,布迪厄则是采用关系主义的视角,在社会实践中逐渐摸索出一套能够超越结构与行动二元对立的工具与方法论手段。他的实践理论的目的就是要批判和清算各种认识论上的偏差,以及超越那些导致社会科学长期分裂的根深蒂固的二元对立(白小瑜,2009)。布迪厄早期是一位人类学家,他对行动与结构的超越与他早起的文化再生产理论是分不开的,甚至可以说,他的实践理论是文化再生产理论在整个社会实践总体中提升到一个决定性的地位。长久以来,传统人类学几乎把文化看作为满足社会生存和个人生命的生物需要而形成的习惯、制度以及反映社会结构的道德观念等等的综合体。布迪厄批判了泰勒等人的传统人类学的文化理论,认为他们对文化的定义只停留在静态的研究阶段,没有分析和揭示人类特有的精神创造活动同自然和社会历史条件的相互渗透和相互转化的复杂动力机制(高宣扬,2004)。戴维·斯沃茨认为,布迪厄的这个早期研究经验开创了他后来社会学研究的研究母体和方法特征,四个基本的理论问题凸现出来:个体倾向与外在结构的关系问题、结构主义分析中的能动性问题、把认知结构与社会结构联系起来的问题,以及更加具有普遍性的社会生活的物质方面与符号方面的关系问题(斯沃茨,2006:57)。总之,布迪厄对结构与行动进行超越的实践理论是基于认识论视角的,在于给人们分析社会提供一种新的方法论视角。在这一点上,他的研究不同于吉登斯关注社会本源问题的本体性研究,两者可谓是殊途同归。

(二)超越与沦陷

吉登斯和布迪厄对于“结构”的定义是不同的。在吉登斯看来,结构不是客观的外在框架,而具有二重性,一方面作为“记忆痕迹”内在于行动者,另一方面作为规则和资源可供行动者利用,总之,他的结构化理论中的“结构”就是一个与行动者有着密不可分关系的概念,而不是外在于行动者、到处挤压行动者的框架。这样,结构与行动者的行动的关系是连续性的,个人行动的产生离不开结构,而行动产生的意外结果又能动性地被结构化,为结构持续不断地增添新的内容,丰富结构的含义。结构既是行动的前提又是行动的结果,结构化的过程就是规则与资源在实践中不断发挥创造与被创造作用的过程。不过,吉登斯过于强调了“有认知能力的行动者”对结构的支配性,降低或否认了物质生产实践的基础性地位和作用,不免偏向了主客二元论中主观主义一边。

在布迪厄那里,结构的观念,笔者认为仍然与实证主义的结构观相同。只不过,作为对二元对立的超越,布迪厄提出了“惯习”的概念,惯习是沟通行动与结构的中介。但是,惯习从何而来呢?在这一点上,布迪厄强调惯习最初产生于家庭以及行动者原有的社会关系网络,笔者觉得,这其实是偏向了客观主义。从布迪厄本人的经历可以看出,他出生于法国东南部的比安地区,早年生活的地区属于农村,习得了一套农村的惯习。所以,他后来面对阿尔及利亚的卡比尔人时,很容易产生共鸣,而对法国学术界却始终感到格格不入,有一种“陌生人”的感觉,而其实他是法国学术界的精英。由此,笔者认为,布迪厄对二元对立的超越是不彻底的。他认为结构产生惯习,惯习指导人们的行动,行动又塑造新的结构。实际上,他赋予了结构以某种优先的决定地位,自觉或不自觉地偏向了客观主义一面。

总之,笔者认为,吉登斯和布迪厄都代表了对传统的结构与行动二元对立观念的超越,为解决这一问题提供了独特的视角。他们的理论对现代社会的很多现象具有很强的解释力。不过,跟以前

的学者一样,他们难免陷入二元对立中的一面,所以,在某种程度上说,他们的超越又是不彻底的。

五 小 结

本文主要针对结构与行动二元对立问题,对吉登斯与布迪厄的结构化理论和实践理论进行了简单地整理和分析。总的来说,吉登斯和布迪厄超越结构与行动二元对立的探索为当代社会学解决这一经典对立问题提供了两个很好的样本。他们的理论自成一家,而又同时体现了当代社会学理论对结构与行动二元对立的综合趋势,然而在理论中又有自觉或不自觉地偏向二元论一端的迹象。总之,两者的理论为社会学最终解决二元对立问题提供了崭新的视角,是当代社会学理论的两座丰碑。同时,结构与行动二元对立问题也是社会学理论中的经典问题,它催生了众多的社会学理论,对这一问题持续不断的探讨和研究,也将使得社会学更有活力。

注释:

① 高宣扬将Habitus译作“生存心态”,主要是为了突出Habitus不是长期行动过程构成的个人习惯,而是为了强调Habitus是一种同时具备“建构的结构”与“结构的建构”双重性质和功能的持续的可转换的概念。

参考文献:

- [1] 安东尼·吉登斯,李康,李猛译.社会的构成[M].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
- [2] 安东尼·吉登斯,克里斯多弗·皮尔森.现代性:吉登斯访谈录[M].北京:新华出版社,2000.
- [3] 安东尼·吉登斯,田佑中,刘江涛译.社会学方法的新规则[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
- [4] 埃米尔·迪尔凯姆,狄玉明译.社会学方法的准则[M].北京:商务印书馆,1995.
- [5] 白小瑜.超越与沦陷:布迪厄的实践理论[J].社科纵横,2009(6):107-110.
- [6] 戴维·斯沃茨,陶东风译.文化与权力:布尔迪厄的社会学[M].上海:译文出版社,2006.
- [7] 金小红.吉登斯结构化理论的逻辑[M].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
- [8] 刘少杰.后现代西方社会学理论[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
- [9] 马克斯·韦伯,胡景北译.社会学的基本概念[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
- [10] 皮埃尔·布迪厄,蒋梓骅译.实践感[M].南京:译林出版社,2003.
- [11] 皮埃尔·布迪厄,华康德,李猛,李康译.实践与反思[M].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1998.
- [12] 王 远.吉登斯结构化理论建构模式研究[D].长春:吉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8.
- [13] 文 军.历史困境与现实挑战:当代西方社会学研究面临的主要危机[A].安东尼·吉登斯.《社会学方法的新规则》序言[C].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
- [14] 宣高扬.布迪厄的社会理论[M].上海:同济大学出版社,2004.
- [15] 杨善华.当代西方社会学理论[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
- [16] 张振华.行动与结构的整合:吉登斯结构化理论解读[J].天津财贸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9(2):88-90.
- [17] 周晓虹.唯名论与唯实论之争:社会学内部的对立与动力[J].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2003(4):114-122.
- [18] 朱伟珏.超越主客观二元对立:布迪厄的社会学认识论与他的“惯习”概念[J].浙江学刊,2005(3):174-178.

Beyond the Binary Opposition of Structure and Human Action

ZENG Xiao

(Public Affairs College of Xiamen University Xiamen, Fujian 361005)

Abstract: The binary opposition of structure and human action is a difficult issue which is unavoidable but hard to resolve in the development of sociological theory. Contemporary sociological theorists Giddens and Bourdieu are both against such dualism. They each developed a different but related theory. They are the Structuring Theory of Giddens and Practice Theory of Bourdieu. This paper will compare the two kinds of theory on the basis of representing their theories.

Key words: Structure and human action, the binary opposition, Giddens, Bourdieu

(责任编辑:海 平)